

北京交通大学 2024 级研究生户口迁移办理流程

根据有关文件,定向就业(非在职的少数民族骨干除外)的研究生学习期间不转户口,其余研究生可自愿选择户口是否转入我校集体户口。

1.户口迁入时请注意以下几个问题:

- 1) 北京、上海籍学生尽量不迁户口,其它地区学生自愿迁移户口。
- 2) 户口迁入工作只针对入学新生,其他年级不能办理, **户口一经迁入,只有在毕业或退学时才能转出。**
- 3) 京外迁入需户籍所属派出所办理的《户口迁移证》,京内迁入需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。
- 4) 新生户口迁入地址为:北京交通大学或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院。

2.《户口迁移证》图例说明:

- 1) 《户口迁移证》上四个公章(含两个骑缝章、下面两个圆章)缺一不可。
- 2) 《户口迁移证》上出生地、籍贯两栏不得空白并且必须详细至县或市,不符合要求的,需要重新办理《户口迁移证》或由派出所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。
- 3) 《户口迁移证》有效期为40天,但新生的《户口迁移证》不受此有效期影响。
- 4) 《户口迁移证》上的姓名、民族、出生日期、公民身份证件编号等信息应与研究生报名信息一致,不一致的回原派出所改正。
- 5) 《户口迁移证》上各项必须全部机打。如有手写,请另附说明或在备注中说明不能机打原因,并加盖派出所公章。

请迁户新生及家长按《户口迁移证》图例仔细核对已办《户口迁移证》,不符合要求将不予落户。

3.学生入学后上交《户口迁移证》或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说明

- 1) 新生入学后,请将《户口迁移证》或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交本班班长,京外迁入同学上交《户口迁移证》,京内迁入同学上交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,由班长整理好《户口迁移证》和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后,以班为单位交保卫处户籍科办理落户。
- 2) 本校读研、读博,且在本科或研究生期间已将户籍迁入交大集体户的学生,请在开学后,将姓名、原学号等信息报给本班班长,由班长统计信息后到保卫处户籍科代为取出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后,发给本班同学。由同学个人在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右上角填写新的学院、学号、联系方式并签字确认后,再将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交给本班班长,由班长整理好,和本班其它同学的《户口迁移证》和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统一交户籍科

办理户口迁移手续。以上学生如有借出且未归还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的，请及时归还至保卫处户籍科，以免耽误户籍从本科或硕士户口转入硕士或博士户口。

3) 户口迁入只在新生入学时办理一次，请务必及时上交《户口迁移证》或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，避免发生遗漏未交的情况。

4) 落户截止时间为入学当年的9月30日，过期不予办理。

5) 户籍科电话：010-51688501